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1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暐凱

　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顧澤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4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0日9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行經臺南市市北區榮路四段南側與長榮路四段130巷口處，因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變換車道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王維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保車經送修復，共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090元(其中工資29,280元、烤漆21,467元、零件94,343元)，原告已悉數賠付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5,0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行車執照及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調字卷第13至39頁），復經本院勘驗原告保車之行車紀錄器影片檔案，製作勘驗筆錄及擷圖在卷可參(件本院卷第29至3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對屬實（見調字卷第57至90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是原告保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原告保車受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按民法第196條規定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支出修繕費用145,090元，其中94,343元為材料零件費用，有估價單附卷可憑（見調字卷第23頁），又原告保車於106年9月出廠（見調字卷第17頁）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30日，已使用6年11月，則其以新代舊之零件費用，應將零件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原告保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其維修費於零件部分經折舊後為15,724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94,343÷(5+1)

≒15,72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）/ 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(94,343－15,724)/5x5≒78,61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94,343－78,619＝15,724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9,280元、烤漆費21,467元，合計66,471元(計算式：15724＋29280+21467＝66471）。

㈢再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原告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45,090元，但因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僅66,471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亦僅得以66,471元為限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6,4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9日(見調字卷第97頁所示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